

#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禄电商办发〔2021〕1号

##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方法等3个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项目承办主体：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方法》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禄丰市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制度》已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禄丰市商务局代章）

2021年7月12日



#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购置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是指我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购置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所有设施、设备和相关无形资产。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所有权归禄丰市人民政府，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和调配，项目承办企业使用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

- （一）负责资产到位后的查验和日常的清点；
- （二）对资产购置、实际使用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贯彻执行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以及省商务厅、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处置的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三章 资产购置

第六条 本办法中资产配置是指项目承办企业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置而形成新的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七条 资产购置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需要，适时启动资产购置工作。资产购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 第八条 资产购置管理

（一）资产配置活动指利用项目资金进行资产购置、购买、建设等活动；

（二）资产配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合同、协议；

（三）承办企业购置前根据示范项目采购合同、实施方案、项目进展进度，编制资产采购预算清单，采购预算清单应包含设备型号、具体参数、设备用途、购买数量、预估价格、预算上限等。

（四）批量采购和大额采购时，应先向供货商询价、比价，询价不得少于 3 家供货企业，以同牌同质价低的供应商为采购对

象，并与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五）资产配置活动结束后，须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验收，验收程序必须合法合规，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完整、真实；采购活动结束后，须履行验收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不得办理结算支付手续，且需按照采购合同重新提供合格资产。所有项目资产必须分门别类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

##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责任人等登记造册，专账管理，编制资产目录清单，连同资产图片一起建立资产档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对所占有的、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物、卡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一）项目的固定资产分类

1.房屋及建筑物是指项目拥有的供生产经营使用和为项目参与人员生活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

2.机器机械设备是指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各种动力、输送、传导、仓储设备等；

3.交通运输工具是指项目所拥有的交通及运输工具，如物流车、叉车、拖车等；

4.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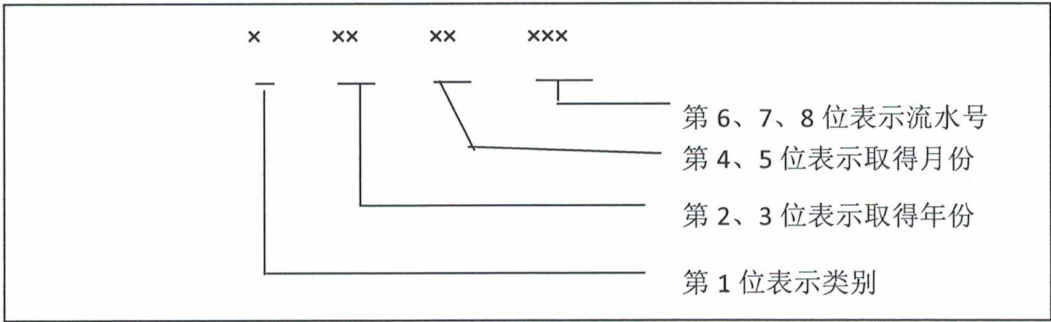
复印机、投影仪、打印机、空调等，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5.办公家具是指用于办公及生活用的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二) 项目固定资产编码管理

1.固定资产取得后，由承办企业予以分类编号并粘贴标签。对于成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如单独领用，应分别编号，如购置一套计算机，主机、显示器应分别编号，键盘、鼠标易损可以不单独编号。

2.编码方法。以禄丰的拼音首字母 LF 开头，编码采用 4 层 8 位数字代码表示，第 1 位表示固定资产类别，第 2、3 位表示固定资产取得年份的后两位数，第 4、5 位表示固定资产取得月份，第 6、7、8 位表示流水号。其分类结构如图所示。



3.固定资产类别及代码

| 固定资产类别 | 代码 |
|--------|----|
| 房屋建筑物  | 1  |
| 机器机械设备 | 2  |
| 交通运输工具 | 3  |

|        |   |
|--------|---|
| 电子设备   | 4 |
| 办公家具   | 5 |
| 其他固定资产 | 6 |

4.固定资产编码示例。例：2021 年 5 月购置文件柜，编号为 LF5 21 05-001。

**第十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针对特定国有资产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按年度向市商务局报告资产管理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本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应当审核批复资产统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对项目承办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运营期结束（合同到期）后，承办企业需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对清点，做到账实相符，并移交项目主管单位核验。固定资产移交时，保持固定资产编号不变，台账要填写清楚

新的使用部门和新的使用人，以便监督管理。由于人为原因损坏或丢失等，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承办企业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相关人员签字审批，承办企业根据审批意见，监督办理赔偿事宜；无论是否由同一承办企业继续运营，均需签订资产使用协议。

##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七条** 调职（离职）人员应该如数退还已领用办公设备和非消耗办公物资，并由资产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调职（离职）手续。资产使用后，如人为损坏、丢失，视损坏资产价值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企业要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切实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对房屋建筑物定期勘察、及时修缮，确保使用安全；对运输和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测、校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保持设备清洁安全；各类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应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对所使用软件系统定期进行优化升级，不断优化完善，确保使用方便、运行正常。

**第十九条** 物流项目中购置的车辆，应在车厢外展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字样等信息，由承办企业进行机动车使用登

记，并对车辆安全负责，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办企业完全承担。实际使用方应每年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不低于 100 万元、车损险，以及不计免赔等)，按时做好车辆年检、保养。

**第二十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开办经济实体。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市商务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办企业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以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未经批准，资产购置方、实际使用方不得对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拆解、出租、转卖。

**第二十三条** 所有资产的使用应严格围绕项目建设，不得另做他用。

## 第七章 资产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监督，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资料。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要对项目承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是否登记齐全、帐物相符、帐表相符、报告的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三）国有资产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节约，是否进行维护；

（四）国有资产是否受到侵犯、损害，是否出现流失的现象；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国有资产登记不清、管理混乱或有意瞒报的项目承办企业，由商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市商务局缓拨或停拨其有关项目建设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因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浪费、损失、流失的项目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由市商务局调查核

实，视情况追究相关项目承办单位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期内，上级部门出台资产相关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项目资产验收单—装饰/装修

附件 2：项目资产验收单—有形资产

附件 3：项目资产验收单—无形资产

附件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登记册

项目资产验收单 - 装饰/装修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施工方       |          | 施工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     |       |    |                             |                              |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 实际总金额（万元） |          | 验收时间      |            |     |       |    |                             |                              |
| 验收项目（根据预算列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大类 | 工程子类      | 合同<br>数量 | 预算<br>数量  | 实际收方数<br>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备注 | 验收结果                        |                              |
| 1                                                                                                  | 天花工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2                                                                                                  | 墙面工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3                                                                                                  | 地面工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4                                                                                                  | 给排水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5                                                                                                  | 电气工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6                                                                                                  | 安装工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7                                                                                                  | 其他工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8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9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10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总体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返工，延期验收 |      |           |          |           |            |     |       |    |                             |                              |
| 承建单位意见：                                                                                            |      | 使用单位意见：   |          | 验收小组意见：   |            | 日期： |       |    |                             |                              |

项目资产验收单 - 有形资产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供货方:                                                                                                               |    |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供货方联系人: |                                                          | 供货方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元)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合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其它附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总体验收结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退货, 退货产品:                                           |    |                            |    |         |                                                          |          |  |
| 承建单位意见: |      | 使用单位意见: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日期:     |      | 日期:                                                                                                                |    | 日期:                        |    |         |                                                          |          |  |

项目资产验收单 -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话：

供货方：

供货方联系人：

供货方联系电话：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br>(元)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合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其它附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总体验收结果  |         |
|---------|---------|
| 承建单位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
| 日期：     | 日期：     |



#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监督检查制度

为提高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发展,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确保项目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实施步骤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承办主体要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成立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由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检查小组。

##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以下四大体系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市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本制度将就以上四部分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一）市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市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含市级冷链物流中心）装修合同、施工情况、设施设备及水电宽带费用原始票据；查看包裹接发、品控分拣、储存配送、信息和快递分拨、日常运营情况等。查看乡（镇）物流配送中转站、村级物流配送点建设是否达标并投入运营，包括服务站点日常运营情况、代买代卖等功能的运用、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经营操作情况；查看整合社会物流快递企业情况；查看后台，随机抽查快递下乡进村情况等内容。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合同、施工情况、设施设备及水电宽带费用原始票据。查看乡（镇）及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情况。实地查看承办企业围绕农特产品进行的公共品牌设计、培育、推广，对农产品网络销售开展的质量保障体系、营销策划设计与制作、标准化和品牌培育及分级分类等建设，评测其效果。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主要采取实地核对与提供资料图片、票据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对已制作的

条幅、标语、广告、视频宣传片等进行核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项目主要核对合同、票据、资料、图片等证明材料，实地查看建设投入情况及实际运营效果。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引导现有连锁化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情况、搜集本地零散销售和规模化流通产品交易数据情况及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情况。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主要通过查看培训档案和现场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每期培训档案应有培训通知、授课讲师的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安排、培训课件、培训人员名册、签到名册、现场培训照片、培训小结、跟踪服务等材料。电商精准扶贫项目主要通过查阅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参加电商培训、创业就业、直接或间接开展网络销售的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实地了解贫困户（脱贫户）增收情况，评测电商扶贫效果。

###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项目建设（包括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站等建设情况）进度检查：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不定期检查，每月至少一次。

2.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及村级服务站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季度一次。

3.培训情况检查：按照培训班次进行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检查，或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时，可临时安排并通知相关单位。

##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 1.实地考察。
- 2.听取报告。
- 3.查看材料。
- 4.其他可行方式。

##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市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市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截留、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 五、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意见表

附件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  
记录及整改意见表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       | 禄丰市人民政府      |
| 项目主管部门        | 禄丰市商务局        | 项目承办企业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项目督查记录情况及整改意见 |               |              |              |
| 项目建设进度        |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整改意见          | 督查人员<br>签字    | 主管部门<br>(签字) | 承办企业<br>(签字) |
|               |               |              |              |
| 监督检查日期        |               |              |              |

备注：本表一式4份，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承办企业各1份。

#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验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省、州、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楚商通〔2021〕3 号）、《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禄政通〔2021〕3 号）、《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禄政通〔2021〕4 号）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单位，是指经公开招投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是

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成，适时邀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派员进行监督。

##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根据建设运营合同资金拨付标准向项目验收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项目验收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并现场查看相关建设工作。

（三）项目验收小组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作出是否给予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商，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第七条** 验收方式。项目实行绩效验收：一是听取汇报；二是现场查看；三是核对资料；四是实时查阅相关数据。

### 第三章 验收内容与标准

#### 第八条 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一) 基础设施完善，现场检查内外装修、设备配置。

1.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区域划分明确，建有包括培训区、办公区、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孵化中心、数据采集统计中心、直播室、摄影间等，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复）印机、音像（视频、LED 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直播设备、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

2.国有资产设立台账管理并张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标识。

3.产品展示区面积须在 200 平方米以上，培训场所可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培训。

4.门头标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禄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字样。

(二) 辐射效应

1.为个人创业、企业孵化免费提供正常办公运营、初级培训等服务。

2.服务中心有明显的辐射带动作用。

3.有设计包装、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文案写作、咨询服务等功能，并有服务台账。

4.孵化入驻网商（企业、个人），查验入驻网商在孵化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包括：入驻方基本信息资料、入驻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经营状况、指导咨询等证明材料。

## 第九条 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

### （一）站点设施设备完善。

1.配备电脑、打（复）印机、扫码枪、LED显示器、网络连接设备、室内外牌匾、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

2.装修整齐统一，门头建设特征醒目，统一形象设计和店铺标识。服务站点门头应统一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禄丰市XX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字样、“XX乡（镇）XX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 （二）站点资质、效能

1.提供站点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号码、协议、网点图片、设施配置、身份证复印件、网上交易额等证明材料。

2.站点建设合理，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要实现14个乡镇全覆盖，行政村实现电子商务服务有效覆盖不低于50%。能为群众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包含信息咨询、代买代销、物流快递代收代发、水电费等基础项目的网上缴费、小额信贷、订票等，并提供相关记录或佐证材料。

3.站点人员能熟练操作代购代销、快递收发、便民服务等，并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 第十条 市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 （一）市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冷链物流中心

1.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装修整齐统一、配送记录详细。

2.能够提供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品控分拣、储存配送、

信息和快递分拨等服务。

3.冷链物流中心不少于 2500 立方米，并配置冷链物流车。

4.配备的物流车辆能够满足全市运输需要。

5.整合快递企业实现常态化运营（了解企业入驻、生产经营情况，查看入驻企业资料，包括入驻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经营状况等证明材料）。

## （二）乡（镇）、村级物流配送站点

建设的乡（镇）、村物流配送站正常运作，物流收发记录详细，市级物流分拨中心到乡（镇）、村配送 48 小时以内到达。

## （三）物流服务体系功能

功能完善，对接农村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且有完整、真实的配送记录；能整合利用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资源；支持快递企业购置物流运输车辆；配送成本下降，效率提高，物流配送到村；仓储功能完善，建设生鲜农产品所需的保鲜、冷冻冷藏区域，能进行网销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区域等功能区。

##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育体系

（一）按照《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培训相关内容，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多元化、多层次电子商务实操培训和普及型培训。提供培训学员签到表、基本信息登记表、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现场照片、就业创业跟踪情况、讲师资质、培训课件、经费开支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创业孵化、扶贫培训、一对一培训和技能型培训，提供孵化过程、创业记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证明材料。

(三)开展、参加电商大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方案、预算、开支凭证、影像资料等。

## 第十二条 供应链体系建设

(一)创建禄丰市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提供品牌使用手册、准入准出、流通标准等相关制度,VI手册、LOGO、品牌营销推广活动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商协会相关证明材料。

(二)借助第三方平台和“恐龙贺礼”微商城等资源,拓宽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销售本地特色农产品或促销活动记录。查阅以农村产品为主题的营销活动总结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方案、资金预算、现场简报、活动成效(以数据量化)、经验总结等。

(三)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功能完善,设备设施齐全,包装设计及相关应用效果展示,相关服务记录。

(四)参加省内外重要商贸会展、农产品交易会、品牌招商推介会、丰收节等展览展示活动活动记录、图文影视资料。

(五)电商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

1.培育扶贫示范合作社或企业。提供与培育合作社、企业签署的合同,企业营业资质、建档立卡户身份证明材料、具体帮扶机制与帮扶成果。

2.带动电商扶贫示范户。提供示范户培育的具体方案、实施过程、增收节支的成效证明材料、所取得的经验总结等。

3.扶贫产品打造营销。提供针对贫困户(脱贫户)产品营销的具体方案、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措施、产品销售数据、贫困户(脱贫户)产品标准化包装策划、设计。

4.组建电商联盟，联盟企业资质包括：营业执照、联盟协议书、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品牌和产品同上验收标准。

####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1.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应用情况，检查该溯源系统在本市的推广应用情况，是否对农村产品的网络销售有促进作用。

2.查阅“三品一标”认证的工作开展及成果证明材料。

#### （七）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

1.电商营销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及活动成效展示。

2.宣传片制作成果展示。

3.传单、墙体广告照片，各平台新媒体账号运营成效截图等营销推广成果展示。

### 第十三条 工业品下行体系

（一）连锁化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相关合同。

（二）查看信息发布、数据共享相关功能，查阅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验收过程中，除各体系单独要求材料外，还需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材料：

#### （一）工程类项目

1.自建项目的，提供购置设备、材料和建设改造工程签订的合同及主要原始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外包项目的，提供项目承建合同、工程结算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购置设施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厂商）

3.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重点项目，正立面和内部重点部位图片各 1 张；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及物流配送站点正立面图片。

（二）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合同、款项支付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楚雄州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

（二）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等）。

（三）符合《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禄丰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附件相关要求。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1.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2.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3.未经领导小组批准，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4.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5.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十七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可拨付资金；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禄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